

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「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作業辦法」係依老人福利法規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。本辦法原立意係補助確實居住之中低收入老人所設籍住宅之修繕，以維護老人居住的安全與品質。故為落實本補助辦法之立意，使補助方案更趨周延，爰擬具「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第四條第四款重覆請領之限制移至第二條後段，使補助對象更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)
- 二、 增加設籍現住屋之限制，避免補助之浮濫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